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H3/449	香港上环威灵顿街152-164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以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4年6月11日
A/K10/273	九龙土瓜湾上乡道33号九龙内地段第6414号	拟议分层住宅、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申请表格的替代页、经修订的规划纲领、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经修订的景观建议、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噪音模型、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定量风险评估，以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4年6月11日
A/NE-TKL/728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77约地段第173号余段、第174号、第175号、第177号、第178号A分段、第178号B分段及第178号C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为期5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就环境保护署的意见作出回应，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4年6月11日
A/YL-TT/63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7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有关附属设施（为期3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排水影响评估，以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4年6月11日
A/TW/538	荃湾老围丈量约份第451约地段第1211号余段（部分）及第1215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4年6月18日
A/NE-TKL/747	新界粉岭孔岭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497号B分段第4小分段及第1497号B分段余段	临时私人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3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一份新的交通流量统计、行车路线分析图和原居民代表的支持信，并对将填土工程纳入规范作出澄清。	2024年6月25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Y/147	青衣西草湾路青衣市地段第 108 号余段(部分)	临时混凝土配料厂的规划许可续期 (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更新的建筑图则, 以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交通管理计划。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4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